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及 遵守上市規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玉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陳玉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7名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玉宇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陳先生，53歲，現為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系，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陳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政策研究所所長。陳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廣東

新會美達錦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湛江國聯水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梅州客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9月到期卸任；以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6月辭任。

陳先生的研究領域主要在經濟發展和生產率、人力資本和增長、健康和污染、行為經濟學與勞動市場、收入分配、地區差異等。他的研究發表在《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報》(PNAS)、《政治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美國經濟評論》(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經濟和統計評論》(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人力資源雜誌》(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經濟政策雜誌》(Journal of Economic Policy)，《健康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環境經濟學和管理雜誌》(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Exploration in Economic History》，《Population Studies》等國際學術雜誌。

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3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獲授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並於2017年4月獲聘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陳先生入選全球性著名出版集團愛思唯爾(Elsevier)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曾獲得教育部高校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等獎、三等獎，厲以寧研究獎。

本公司與陳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已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將按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每年港幣三十八萬元的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該袍金由本公司股東釐定，並符合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陳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在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已披露的內容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使本公司完成甄選及提名程序以及讓陳先生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將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11條的時間延長至2024年9月28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7名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